

湖北省房屋市政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为加强房屋市政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施工现场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多发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等标准、文件，制定我省房屋市政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如下：

一、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安全规范

（一）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三）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安装拆卸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

（五）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起重机械的顶升、附着作业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八）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严禁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顶升作业。

（九）塔式起重机顶升前，应将回转下支座与顶升套架可靠连接，并应进行配平。顶升过程中，应确保平衡，不得进行起升、回转、变幅等操作。顶升结束后，应将标准节与回转下支座可靠连接。

（十）起重机械加节后需进行附着的，应按照先装附着装置、后顶升加节的顺序进行。附着装置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拆卸作业时应先降节，后拆除附着装置。

（十一）辅助起重机械的起重性能必须满足吊装要求，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吊索具必须安全可靠，场地必须符合作业要求。

（十二）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及附着作业后，应当按规定进行自检、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规范

（一）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必须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二）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后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使用前，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六）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不得使用起重机械。

（七）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设备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八）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连接螺栓必须齐全有效，结构件不得开焊和开裂，连接件不得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零部件不得达到报废标准。

（九）两台以上塔式起重机在同一现场交叉作业时，应当制定塔式起重机防碰撞措施。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员停留。物件吊运时，严禁从人员上方通过。

三、基坑工程施工安全规范

（一）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要组织专家论证。基坑支护必须进行专项设计。

（二）基坑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基坑工程施工。

（三）基坑施工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基坑施工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五）基坑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六）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七）基坑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八）基坑施工必须采取基坑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控制措施，防止出现积水和漏水漏沙。汛期施工，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九）基坑施工必须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未达到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支撑。

（十）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应当立即报警。

四、脚手架施工安全规范

（一）脚手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脚手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脚手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脚手架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脚手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脚手架外侧以及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应当封闭严密。

（八）脚手架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剪刀撑和连墙件。落地式脚手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严禁在脚手架上超载堆放材料，严禁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

（九）脚手架搭设必须分阶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十）脚手架拆除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应当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

五、模板支架施工安全规范

（一）模板支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模板支架材料进场验收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模板支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模板支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和剪刀撑；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严禁超出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八）模板支架搭设完毕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铺设模板。

（九）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应当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架进行监测，发现架体存在坍塌风险时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十）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拆除模板支架。模板支架拆除应从上而下逐层进行。

六、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规范

（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必须按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现场施工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作业。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架体所采用的材料、构配件应有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

（四）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升降、使用、拆除作业施工前，必须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留有文字记录；架体安装、升降、拆除时应设置作业安全警戒区域，设置专人进行监护。

（五）分区段安装、使用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在首次安装完毕、提升或下降前、提升下降到位、投入使用前等阶段进行检查与验收，未经检查验收或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严禁进入下一步工序施工。

（六）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底层应当封闭到位，架体外侧防护应保证严密，分片部位应加固到位。

（七）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安装防坠落装置、防倾覆

装置及同步控制装置，所有装置应灵敏可靠、技术性能符合规范要求；防坠落装置应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与建筑结构附着。

（八）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墙支座数量、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均应设置附墙支座，升降工况附墙支座处结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工况下架体上不得有施工荷载，严禁人员在架体上停留，在使用阶段，施工荷载应分布均匀，禁止集中堆载，各类荷载均应在规范及设计计算允许范围内。

（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卸料平台不得与架体构件相连，在使用工况下，应有可靠措施保证物料平台荷载独立传递给工程结构。

七、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一）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应定期进行身体检查。患有心脏病、高血压、贫血症、癫痫病和其它不适应症的人员，均不得从事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二）高处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交底，并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安全带的质量和系挂方式应符合规范要求。

（三）季节性施工应有预防高坠事故的针对性措施，

恶劣天气原则上禁止室外高处作业。

（四）施工作业面临边应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设施，其构造与强度要求应符合规范要求。

（五）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应按规范采取防护措施，易坠落处应张贴预防高坠安全警示标志，有条件的可以加装声光报警设备。

（六）脚手架作业层、操作平台、卸料平台进出口通道及施工升降机停层平台的脚手板应铺满、铺稳、铺实、铺平、扎牢，平台沿边应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制标牌，严禁超载。

（七）高处作业吊篮及其他悬空作业使用的索具、吊具等设施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上下基坑的通道应设置防护栏杆，通道数量及踏步防滑措施应满足要求。

（九）攀登作业使用的设施，其结构和承载力应经过设计计算复核，并符合标准要求。